

证券代码：833236

证券简称：江亚消防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大事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回顾、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今年的发展规划与经营方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包含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和 2018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023,222.64 元，当期税后净利润 3,744,474.48 元，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7,023,222.64 元。为了保证公司

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包含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童祥友回避表决。童祥友直接持有江亚消防 2,4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泉、方冰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